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共10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1,078,764,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04%。

其中，4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数1,075,700,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3,06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其7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3,063,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俊先生	1,078,537,173股	99.9789%	是
1.02	李震先生	1,078,468,376股	99.9726%	是
1.03	林家迟先生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1.04	李寅彦女士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1.05	李靖先生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1.06	胡建容先生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俊先生	2,836,593股	92.5868%	是
1.02	李震先生	2,767,796股	90.3412%	是
1.03	林家迟先生	2,767,793股	90.3411%	是
1.04	李寅彦女士	2,767,793股	90.3411%	是
1.05	李靖先生	2,767,793股	90.3411%	是
1.06	胡建容先生	2,767,793股	90.3411%	是

表决结果：林俊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李靖先生、胡建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萍女士	1,078,468,375股	99.9726%	是
2.02	林金堂先生	1,078,468,378股	99.9726%	是
2.03	邓乃文先生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萍女士	2,767,795股	90.3412%	是
2.02	林金堂先生	2,767,798股	90.3413%	是
2.03	邓乃文先生	2,767,793股	90.3411%	是

表决结果：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杰先生	1,078,468,373股	99.9726%	是
3.02	林丽群女士	1,078,468,375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杰先生	2,767,793股	90.3411%	是
3.02	林丽群女士	2,767,795股	90.3412%	是

表决结果：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9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步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换届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 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胡建容先生、林金堂先生

主任委员：林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女士、李寅彦女士、林金堂先生

主任委员：许萍女士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先生、李震先生、邓乃文先生

主任委员：林金堂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邓乃文先生、林家迟先生、许萍女士

主任委员：邓乃文先生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志远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聘任施政先生、王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施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初伟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5年3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神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弓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非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建容：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永嘉人，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2003年取得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裁；福建敏讯上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胡建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志远：男，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台湾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历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台湾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副理；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科长、部长；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研发副总、华映科技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技术副总经理。

曾志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政：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人力资源部主办、企业发展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共关系总监、市场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施政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武：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降低成本推进办职员、市场部职员、市场部副科长、市场部科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监察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福建优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规划发展部主办；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兼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总监兼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华映科技副总经理。

王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发祥：男，汉族，1975年4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财务总监。现任华映科技财务总监。

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初伟山：男，1983年9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初伟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初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周静茹女士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静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周静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周静茹简历

周静茹：女，汉族，1984年4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仰恩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州钢铁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办；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财务部部门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财务副总监；华映科技稽核审计部部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

周静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静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林俊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李靖先生、胡建容先生；

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

其中，林俊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职工代表监事：周静茹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

其中，周静茹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主任委员）、胡建容先生、林金堂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女士（主任委员）、李寅彦女士、林金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先生（主任委员）、李震先生、邓乃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邓乃文先生（主任委员）、林家迟先生、许萍女士

四、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胡建容先生；

技术副总经理：曾志远先生；

副总经理：施政先生、王武先生；

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初伟山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初伟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初伟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cpt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女士、肖阳先生、王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女士、肖阳先生、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林伙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将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伙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林家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将在公司担任资深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66,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541%。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2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58%。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0人，代表股份69,289,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39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62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62,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6,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4%；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存在触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 36 元（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96元/股）的80%（3.97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得知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用户姓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竞买号F2087，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陈乐强名下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证券代码:002362，股份性质:首发限售股）股票其6,750,000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68,564,250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圆）。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法院通知司法拍卖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陈乐强	否	6,750,000	100%	5.63%	2022年9月29日	深圳中院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拍卖前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6,750,000	5.63%	6,750,000	100%	5.63%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首发前限售股	6,750,000	5.63%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集团	首发前限售股	0	0%	6,750,000	5.63%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